

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9日，建设单位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浙江宝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竣工（先行）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义乌市元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城店路738号（公司8号楼10-11层）。
-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最大年加工铜、银、锌合金等各类饰品650吨，共设24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为：湿抛机75台、甩干机40台、干抛筒20台、烘箱5台、翻砂机15台、压模机10台、合金熔炉15台、中频炉4台等。实际已建成规模为年加工铜、银、锌合金等各类饰品447吨，已建成18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为：湿抛机63台、甩干机21台、干抛筒1台、烘箱4台、翻砂机6台、压模机4台、合金熔炉2台、中频炉2台等。
- 4、建设内容：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利用公司8号楼10-11层建设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利用面积约1600平方米，拥有湿抛机、甩干机、干抛筒、烘箱、翻砂机、压模机、合金熔炉、中频炉等设备，目前已建成18个生产车间，年加工铜饰品25吨、银饰品2吨、锌合金饰品42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取得义乌市环

保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义环中心〔2018〕254号。

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截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未处理环境投诉。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6.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实际已建成的项目，即年加工铜、银、锌合金等各类饰品447吨，已建成18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为：湿抛机63台、甩干机21台、干抛筒1台、烘箱4台、翻砂机6台、压模机4台、合金熔炉2台、中频炉2台及相应配套设备等。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先行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产品方案、采用的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1、生产规模：审批规模为最大年加工铜、银、锌合金等各类饰品650吨，24个生产车间，实际建设为年加工铜、银、锌合金等各类饰品447吨，18个生产车间。

2、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环评审批为：24个生产车间（，湿抛机75台、甩干机40台、干抛筒20台、烘箱5台、翻砂机15台、压模机10台、合金熔炉15台、中频炉4台及配套设备等；实际建设为：已建成18个生产车间，湿抛机63台、甩干机21台、干抛筒1台、烘箱4台、翻砂机6台、压模机4台、合金熔炉2台、中频炉2台及配套设备等。现有设备产能符合先行竣工环保验收产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江运营部处理后排入义乌江；

生产废水经两级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底部沉渣废液进入电镀综合废水池，废水处理执行《关于公布重污染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义环保〔2015〕103号中附件1义乌市电镀制版行业纳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压模、熔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石膏脱模、金属融化翻砂及干抛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石膏脱模、金属融化翻砂及干抛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4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机+水喷淋处理后4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噪声源主要为翻砂机、干抛筒、冲洗机、压模机、震机、流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定期做好机械设备保养和维护工作。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为包装废料、收集的粉尘、废硅胶、石膏碎屑、废石蜡、废原料桶、污泥及生活垃圾。包装废料、收集的粉尘、废硅胶、石膏碎屑收集后外售；废石蜡回用生产；废原料桶、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废原料桶由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与公司危废仓库，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有处置协议，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底部沉渣废液进入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设施，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污泥与电镀污泥一同产生，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电镀污泥已委托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有处置协议，经现场调查，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满足危险固废周期产生量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

1、在线监测装置

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底部沉渣废液进入电镀综合废水池处理达标后排放。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

不设排污口，无在线监测要求。

2、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3、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GC2018A1014。企业已编制《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义乌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已完成什么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MSY201907405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各类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0~7.2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6mg/L、悬浮物 35mg/L、氨氮 28.6mg/L、石油类 0.34mg/L、总磷 5.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1mg/L、总镍 < 0.05mg/L、总镉 < 0.001mg/L、总铜 < 0.05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镍、总镉、总铜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站标排口的 pH 值范围 7.06~7.1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07mg/L、悬浮物 30mg/L、氨氮 5.09mg/L、石油类 0.08mg/L、总磷 1.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1mg/L、总镍 0.08mg/L、总镉 0.008mg/L、总铜 0.07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总镍、总镉、总铜排

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公布重污染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义环保〔2015〕103号中附件1义乌市电镀制版行业纳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脱模、翻砂及干抛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值浓度为 $<20\text{mg/m}^3$ ，最高日均值排放速率为 $<7.2 \times 10^{-2}\text{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熔蜡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值浓度为 7.73mg/m^3 ，最高日均值排放速率为 $6.5 \times 10^{-2}\text{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2.06mg/m^3 ，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417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企业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56t/a ，符合环评审批的核定总量 0.208t/a 要求；目前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电镀槽实际容积为 686.05m^3 ，小于环评要求的 686.05m^3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对最近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敏感点家家幼儿园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此次验收主要针对企业实际已建成年加工铜、银、锌合金等各类饰品 447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饰品环保集聚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完善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如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系统及标识标签标牌等，并规范台账管理。
- 3、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完善废气设施的标识标牌，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核实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塔循环水去向。
-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验收人员：

张书亮 胡文斌 廖子斌 何根军 李国洪

朱利波

徐岩

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